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0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人民幣7.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約80.0%至90.0%。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 (i)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預期將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9.9百萬元至人民幣2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及

- (ii)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匯虧損預期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人民幣1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換算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儘管存在上述挑戰，但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核心電容器薄膜產品的銷量預期較2025年同期略有增長，而售價自2026年5月起已呈現回升跡象。銷量表現及售價回升反映本公司產品在短期行業波動中具備韌性並獲得市場認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所獲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相關收入和開支估計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上述資料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

中國河北省，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